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Ezfly International Travel Agent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J902011 旅行業。（營業範圍以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業務範圍為準）

第三條：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子公司，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臺幣貳仟萬元，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之一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五條：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之二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轉讓價格不受同辦法第十條規定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本條刪除。

第十一條：本條刪除。

第十二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四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二、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董事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廿一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三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廿三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之一 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三條：本公司於上述董事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之二 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廿四條：刪除。

第廿五條：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為董事、經理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之一 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六條：刪除。

第廿六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一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準用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

利益，是以一次分派分式為之），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決算後如有本期稅後淨利，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股利政策：

- 一、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五十分配，但董事會得考量公司實際資金狀況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 二、盈餘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昀生